

关于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33050003 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1
2、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3

关于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33050003号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投资公司”）2017 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进行了专项审核。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恒力投资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审核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恒力投资公司 2017 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的规定编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周之卿印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晓鹏印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27号）的有关规定，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2017年度的《关于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本专项说明仅供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一、公司简介

1、历史沿革

（1）设立情况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由自然人陈建国独资设立，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20,000.00万元，由自然人陈建国以货币出资20,0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此次出资业经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2010年3月11日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06号《验资报告》。

公司于2010年3月12日在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并取得注册号为21024400000021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于2015年10月23日在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三证合一”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244550620175M的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辽宁省大连长兴岛经济区新港村原新港小学，法定代表人为范红卫。

（2）注册资本变动情况

2010年6月3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28,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8,500.00万元由陈建国以货币认缴出资。此次出资业经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2010年6月1日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33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陈建国出资28,5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2010年8月9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38,5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由陈建国以货币认缴出资。此次出资业经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2010年8月10日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052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陈建国出资38,500.00万元，持股比例为100%。

2010年8月16日，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陈建国将其持有公司98.70%股权（对应出资额38,000.00万元）转让给陈建华。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瑞华
(特殊)

陈建华出资 38,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8.70%，陈建国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30%。

2010 年 8 月 1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68,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由陈建华以货币认缴出资。此次出资业经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 2010 年 8 月 19 日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 054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陈建华出资 68,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27%，陈建国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73%。

2010 年 9 月 1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118,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由陈建华以货币认缴出资。此次出资业经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 067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陈建华出资 118,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58%，陈建国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42%。

2010 年 9 月 15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132,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4,000.00 万元由陈建华以货币认缴出资。此次出资业经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 2010 年 9 月 15 日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 068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陈建华出资 132,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62%，陈建国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38%。

2010 年 10 月 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192,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00.00 万元由陈建华以货币认缴出资。此次出资业经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 2010 年 10 月 9 日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 073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陈建华出资 192,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74%，陈建国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26%。

2010 年 10 月 25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20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2,500.00 万元由陈建华以货币认缴出资。此次出资业经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 2010 年 10 月 25 日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 077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陈建华出资 204,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76%，陈建国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24%。

201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218,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3,500.00 万元由陈建华以货币认缴出资。此次出资业经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 081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陈建华出资 218,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77%，陈建国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23%。

201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238,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由陈建华以货币认缴出资。此次出资业经辽

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出具辽柏会验字（2010）第 089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陈建华出资 238,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79%，陈建国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21%。

2011 年 3 月 1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273,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00.00 万元由陈建华以货币认缴出资。此次出资业经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出具辽柏会验字（2011）第 011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陈建华出资 273,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82%，陈建国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18%。

2011 年 3 月 7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323,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由陈建华以货币认缴出资。本次出资业经辽宁柏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由其于 2011 年 3 月 7 日出具辽柏会验字（2011）第 015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陈建华出资 323,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85%，陈建国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15%。

2011 年 4 月 11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353,5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0 万元由陈建华以货币认缴出资。本次出资业经大连辽懿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 2011 年 4 月 11 日出具辽懿会大内验字[2011]第 006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陈建华出资 353,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86%，陈建国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14%。

2011 年 4 月 17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37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1,500.00 万元由陈建华以货币认缴出资。本次出资业经大连辽懿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出具辽懿会大内验字[2011]第 010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陈建华出资 374,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87%，陈建国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13%。

2011 年 6 月 2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42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0 万元由陈建华以货币认缴出资。本次出资业经大连辽懿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 2011 年 6 月 2 日出具辽懿会大内验字[2011]第 014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陈建华出资 424,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88%，陈建国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12%。

2011 年 8 月 17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427,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由陈建华以货币认缴出资。本次出资业经大连辽懿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由其于 2011 年 8 月 22 日出具辽懿会大内验字[2011]第 017 号《验资报告》。此次增资后，陈建华出资 426,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88%，陈建国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12%。

2014 年 7 月 14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建国将其持有公司 0.1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500.00 万元）转让给范红卫。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陈建华出资 426,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88%，范红卫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12%。

恒力投资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为 627,000 万元，陈建华以货币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占新增注册资本 100%，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2015 年 3 月 26 日，恒力投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此次增资后，陈建华出资 626,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9.92%，范红卫出资 5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08%。

2016 年 12 月 30 日，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陈建华将其持有公司 50.92%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19,270.00 万元）转让给范红卫，将其持有公司 49.00%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7,230.00 万元）转让给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在大连长兴岛经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范红卫出资 319,77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00%，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出资 307,23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00%。

2、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公司属于石油加工、炼焦和核燃料加工业。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不含专项审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主要产品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精对苯二甲酸（PTA）。

4、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范红卫。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审批核准、实施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简介

本次交易方案包括两部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公司 100% 的股权和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根据《恒力投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831,702.7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公司 100% 股权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 831,500 万元。根据《恒力炼化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评估值为 320,703.52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100% 股权

的最终交易作价确定为 320,500 万元。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经协商，交易双方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即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的价格为 6.8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后因上市公司实施 2016 年度股利分配，发行股份价格相应调整为 6.70 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及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本次重组中介费用及相关税费后将全部用于由标的资产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实施的“恒力炼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1,150,000.00 万元，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股份的价格确定，且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本公司总股本的 20%，即 565,137,388 股。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审批核准程序

（1）2017 年 1 月 24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2）2017 年 5 月 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相关议案。

（3）2018 年 1 月 31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核准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范红卫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35 号），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实施情况

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 100%股权和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已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自然人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和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持有的公司 100.00%的股权和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合计作价 1,152,000 万元作为股权出资，上述出资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出具瑞华验

字[2018]3305001号《验资报告》。2018年2月5日，公司向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和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共计发行1,719,402,983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完成股份登记手续，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截至本专项说明对外报出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尚在实施中。

三、基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及其实现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的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签署的《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相应补偿原则如下：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利润补偿期间为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

范红卫和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承诺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的净利润测算数分别不低于60,000万元、80,000万元、10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据此测算，公司（合并报表）截至2017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60,000万元，截至2018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140,000万元，截至2019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240,000万元，截至2020年末累计净利润预测数不低于340,000万元。其中净利润预测数指利润补偿期间内任一会计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补偿义务

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对公司在利润补偿期间各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进行承诺，如恒力投资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达不到利润补偿期间累计净利润预测数，则范红卫、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负责就差额部分按照《利润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规定方式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范红卫和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按照其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承担补偿义务。

2、2017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实际数	承诺数	差额	完成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898.39	60,000.00	—	209.83%

3、结论

公司 2017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25,898.39 万元，占相关重组交易方承诺业绩 60,000.00 万元的 209.83%，实现了业绩承诺。



恒力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



编号:00365798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7年10月18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顾仁荣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1071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02-14



证书序号：NO. 01996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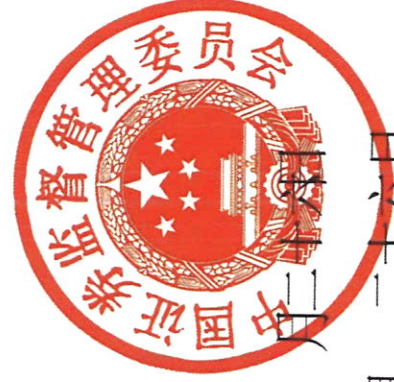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6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1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周翔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0-02-0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国高清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4028002072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01月01日

证书编号: 33000301205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04月22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姓名 朱晓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10-0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8100280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 01 04

证书编号: 11010130019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 年 12 月 30 日
Date of Issuance